

中国人民银行阿拉善盟中心支行行政处罚信息公示

阿银罚决字〔2022〕第 01 号

当事人名称	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	违法行为类型	行政处罚 内容	作出行政处罚决 定机关名称	作出行政处 罚决定日期
阿拉善左旗 方大村镇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	阿银罚决字 〔2022〕第 01 号	1. 虚报、瞒报金融统计资料。 2. 办理人民币存取款业务的 金融机构未将收缴的伪造、变 造人民币解缴当地人民银行。 3. 占压财政存款或者资金。 4. 未按要求对金融消费者投 诉进行正确分类,迟报、漏报、 谎报、错报、瞒报投诉数据。	1. 根据《金融统计 管理规定》第三十 八条第一款规定, 处以警告,并处罚 款 3 万元。 2. 根据《人民币管 理条例》第四十四 条规定,处以警告, 并处罚款 0.3 万元。 3. 根据《金融违法 行为处罚办法》第 二十二条规定,处	中国人民银行 阿拉善盟中心 支行	2022 年 12 月 28 日

			以警告，并处罚款 5 万元。 4. 根据《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》第六十二条，处以警告，并处罚款 2 万元。		
--	--	--	--	--	--